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58 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397,877,984 股 A 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1,901,2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81,901,27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 1970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97,877,984 股。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397,877,9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54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97,877,98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通过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97,877,984.00 元（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捌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58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1,901,2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81,901,273.00 元，审验情况如下：

	<u>股本增加金额</u>	<u>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u>	<u>验资报告文号</u>	<u>验资报告日期</u>
第 1 期	160,000,000.00	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	粤会所验字(99)第 30333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3 月 26 日
第 2 期	80,000,000.00	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	粤会所验字(2000)第 90223 号	2000 年 4 月 7 日
第 3 期	120,00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6A8026 号	2006 年 8 月 15 日
第 4 期	42,082,738.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7A8004 号	2007 年 8 月 24 日
第 5 期	120,624,822.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A8003 号	2008 年 6 月 16 日
第 6 期	2,107,341,862.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07 号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7 期	51,851,851.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96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合计	<u>2,681,901,273.00</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9,779,25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79,779,257.0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58 号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本堂



中国 北京

王姗

王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62,334.00	694,149,998.36	92,062,334.00	23.14%	92,062,334.00	23.1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 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9,787,798.00	299,999,996.92	39,787,798.00	10.00%	39,787,798.00	10.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37,931.00	280,019,999.74	37,137,931.00	9.33%	37,137,931.00	9.3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49,336.00	212,999,993.44	28,249,336.00	7.10%	28,249,336.00	7.10%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167.00	167,999,999.18	22,281,167.00	5.60%	22,281,167.00	5.6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00	129,999,997.66	17,241,379.00	4.33%	17,241,379.00	4.33%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 定增精选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15,119.00	119,999,997.26	15,915,119.00	4.00%	15,915,119.00	4.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 限公司	14,606,110.00	110,130,069.40	14,606,110.00	3.67%	14,606,110.00	3.6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62,599.00	99,999,996.46	13,262,599.00	3.33%	13,262,599.00	3.3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78.00	83,959,996.12	11,135,278.00	2.80%	11,135,278.00	2.8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76,392.00	80,499,995.68	10,676,392.00	2.68%	10,676,392.00	2.6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1,909.00	80,239,993.86	10,641,909.00	2.67%	10,641,909.00	2.67%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贺伟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10,079.00	79,999,995.66	10,610,079.00	2.67%	10,610,079.00	2.67%
合计	397,877,984.00	2,999,999,999.36	397,877,984.00	100.00%	397,877,98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97,877,984.00	397,877,984.00	12.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901,273.00	100.00%	-	2,681,901,273.00	87.08%
合计	2,681,901,273.00	100.00%	397,877,984.00	3,079,779,25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贵公司确认。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原名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新材”），于1999年成立，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化工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化工部合成材料研究院和国营长风机器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贵公司由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11000071092449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2,681,901,273.00元。

### 二、拟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7,877,984股。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获得的货币资金拟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877,984.00元，本次变更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3,079,779,257.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79,779,257.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1日，贵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9.36元，扣除担任主承销商职责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367,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550,000.00元属于发行费用，不含税持续督导费人民币400,000.00元不属于发行费用，两项的税款人民币417,000.00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010900110710029	2025年12月11日	人民币	2,992,632,999.36
合计：					2,992,632,999.36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9.3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6,124,892.9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875,106.46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97,877,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585,997,122.46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7,1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6,022.50
3	律师费用	5,611,320.75
4	证券登记费等	1,187,549.65
合计		16,124,892.90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 四、累计出资情况

经本所审验，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79,779,25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贵公司计划完成上述登记手续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PLKJ4129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业务编号：07I127B2000002042164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010900110710029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350645001241

付款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2,992,632,999.36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陆分

交易摘要：安迪苏募集资金划付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147B8001YYWUZ

客户编号：

收款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第三经办客户回单 复核：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授权



微信账务变动通知 0 费用  
回单编号：107B3R015649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0 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2025/12/12 13:29:48 HD001906  
F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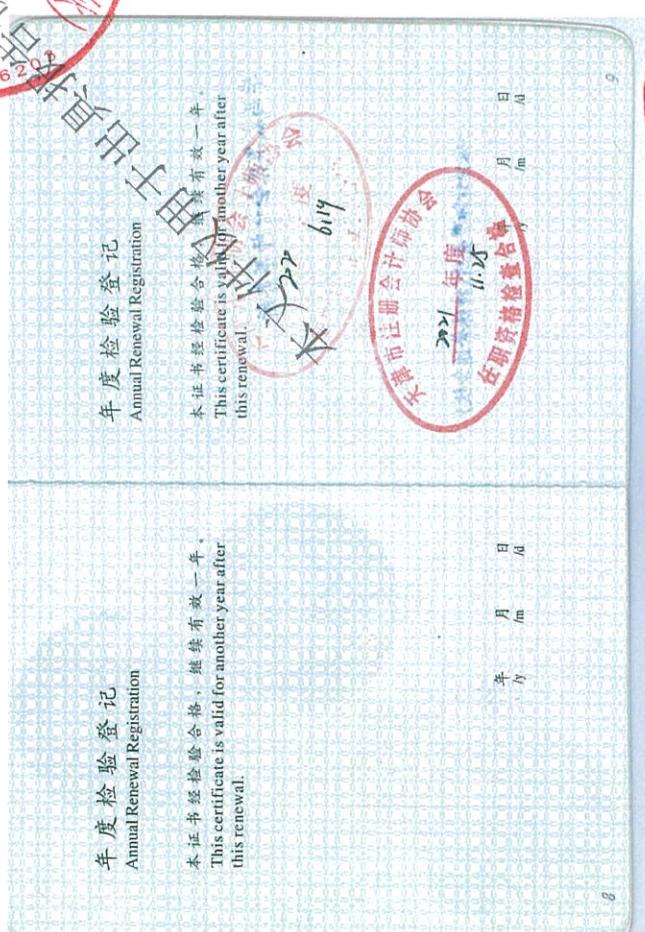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12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BDO Chin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20日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20日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1日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BDO Chin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1日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1日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20日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20日  
10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王姗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6040194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姗  
证书编号：110002411539

证书编号：11000241153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33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Date of issuance